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3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慶順

夏詩柔

被告 蔡○綸（即蔡政寬之繼承人）

蔡○彤（即蔡政寬之繼承人）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張以臻（即蔡政寬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政寬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9,328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點37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蔡政寬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緣訴外人蔡政寬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5年，按年息3.378%計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按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

01 付違約金。詎上開借款僅繳納至113年3月30日，依約視為全
02 部到期，已喪失借款攤還期限利益，應立即清償全部債務。
03 又訴外人蔡政寬已於112年11月10日死亡，被告等為蔡政寬
04 之繼承人，未辦理拋棄繼承，對蔡政寬之債務應負清償之
05 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
06 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7 二、被告則以：對於蔡政寬借款的事並不知情，借據是蔡政寬字
08 跡沒錯，被告等有辦理繼承，但尚有房貸及車貸等債務，無
09 法清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法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法
12 院網站家事事件公告、繼承系統表暨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被
13 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亦未爭執，僅稱：不知有此借
14 款，目前無法清償等語，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5 (二)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
16 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
17 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1項分
18 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
19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21 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4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南薰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陳麗麗